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二、附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5）第 430003 号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4302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发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大智慧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大智慧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大智慧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大智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

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大智慧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11 日

附表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 公司的关联关 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4 年年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 占用资金的 利息 (如 有)	2024 年度 偿还累计发 生额	2024 年期 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 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 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 公司的关联关 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4 年年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 往来资金的 利息 (如 有)	2024 年度 偿还累计发 生额	2024 年度 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 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上海慧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88		22.8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DZH Financial Research, Inc.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34		24.3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Dzh International Pte. Ltd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0.65	57.38		68.97	129.0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大智慧申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6.14	2,006.91		1,739.12	383.9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大智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00	5.00		30.20	324.8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大智慧申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4.83		214.55	130.2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爱豆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9	0.09	29.32	2,029.5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大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8.23	13,460.28		7,076.07	6,842.4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大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6.52	20.90		20.97	796.4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视吧 (上海)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9	125.15		125.24	0.3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油亨宝 (北京) 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3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前海博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63	0.24		5.8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16	4,141.26		1,042.27	3,109.1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大智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8.20	2,619.19		2,597.03	210.3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大智慧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50.00	489.10	189.10	2,85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阿斯达克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6.10	17.18	16.81	596.4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大智慧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00.00	2,556.04	556.04	2,9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大智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9	1,445.09	2,188.43	1,3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大智慧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9	0.09	0.1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慧远保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18	100.1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大智慧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3.45	33.45	3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大智慧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5.00	100.00	5.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合肥大智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20.44	2,620.4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大智慧直聘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2.79	122.79	13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慧泽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5.44	85.44	35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0,112.29	31,183.25	21,009.87	20,358.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 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 志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506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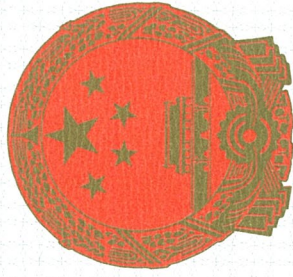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2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琴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07-10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36011119700710006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希格玛上海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上海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1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姪
姓 Full name
性 Sex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7-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泰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202198407120342



李姪(32020028023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